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上海 北京 深圳 杭州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

青岛 厦门 济南 合肥 郑州 扬州 南昌 西安 广州 伦敦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（518048）

23/F, Tower 1,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, Fuhua 3th Road, ShenZhen, 51048, P.R.China

电话：+86 755 82816698

传真：+86 755 82816898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47,251,3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2732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251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70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251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70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251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70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251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70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251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70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251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70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251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70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090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70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股东万国江、唐芬回避表决）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251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70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45,2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38%；反对206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06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7769%；反对206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.223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45,2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38%；反对206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06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7769%；反对206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.223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45,2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38%；反对206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06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83.7769%；反对206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.223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251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70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张宪忠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高田

李冰清

2021 年 5 月 24 日